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完成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轉讓銷售貸款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於2025年4月11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附函，據此，訂約雙方互相同意(1)未償還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已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長及更改為2027年12月31日；及(2)直至完成日期的未償還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應計利息已獲豁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未償還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及李振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周紅女士。